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号

翁源县翁城镇顺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437E8L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群益八村乌石头山山嘴

经营者：梁伟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翁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正处于空栏状态，建有异位发酵床、黑膜沼液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黑膜沼液池旁发现有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黑色粘稠液，一条沟渠连接土坑塘和外环境，沟渠内的水体呈黑色。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在你养殖场土坑塘和土坑塘下游10米水渠两处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14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80mg/L、氨氮浓度为267mg/L，

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4.7 倍、2.34 倍;土坑塘下游 10 米水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80mg/L,氨氮浓度为 28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3.7 倍、2.5 倍。

1 月 25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14 号}复印件送达养殖场,并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1 月 17 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4 年 1 月 1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1 月 1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14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

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我局将进行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